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甫出生即驗出毒品反應，案母表示於懷孕三個月後才得知自己懷有身孕，得知後開始減量施用毒品，並於懷孕六個月後停止施用，案母現有毀損、竊盜、詐欺及毒品多項刑事案件遭通緝，待出院後即須入監服刑，尚無法討論未來照顧計畫，另案母僅有案生父臉書帳號，過往藉由臉書通話，不清楚案生父姓名及聯絡方式，評估案家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合適親屬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16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案母生活尚不穩定且現入監服刑，評估案母未能擔任適當母親角色，案家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故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保護和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0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2
21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50號民事裁定
22 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2歲，安置在寄養
23 家庭，現受安置人即使見到陌生人也不太會哭泣，能與對方
24 共同遊戲或做出分享玩具等互動，觀察受安置人喜歡與人親
25 近，也會向寄養父母撒嬌及討抱，人際互動部分無虞；受安
26 置人現生長曲線正常，兒童發展上多符合該年齡層應有之發
27 展，惟語言發展經評估為發展遲緩，現每週二進行一次語言
28 治療，攜受安置人公務接見過程中，觀察受安置人多能遵守
29 指令；案母現年31歲，於106年產下案姊、於000年0月產下
30 受安置人、於000年0月產下案弟，受安置人手足甫出生皆檢
31 驗出毒品反應，案母於113年8月28日再次入監服刑，預計於

01 116年10月2日出監，社工於114年9月22日至監所進行公務接
02 見，說明114年10月3日將針對停止親權部分開庭，詢問案母
03 想法及出養意願，案母表示不確定出監時間且知悉出養對受
04 安置人手足係較好選擇，社工表示理解並鼓勵案母穩定自身
05 生活，案母已於114年10月3日停止親權開庭過程中表達同意
06 停親；據案母所述，案外祖父母已離婚，且皆另組家庭，案
07 母過往由案外曾祖父母養育，與案外祖父母已失聯，現案母
08 戶籍遭案親屬遷出，案親屬皆不願與案母有所牽連，評估案
09 母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社工於114年4月7日與案生父進行公
10 務視訊接見，說明中心將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等後續處遇，
11 案生父表示期待出監後再進行親子鑑定，社工詢問其出監後
12 親屬資源及經濟狀況，案生父表示案祖父及案曾祖母能協
13 助，社工表示兩人年事已高，亦無經濟來源，案父卻表示其
14 居住在雲林，食物方面可自給自足，政府亦提供育兒補助，
15 養育受安置人非難事，整體評估案生父對育兒想法較不實
16 際，親職知能不足；現尚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生父身分及其對
17 受安置人之想法，案母現又再次入監服刑，處遇期間案母對
18 提升親職能力或照顧技巧之積極度均不高，且生活持續混
19 亂，無法與社工討論該如何穩定其生活狀態以擔任適當母職
20 角色，案母已於114年10月3日停止親權開庭過程中表達同意
21 停親，後續擬以出養為處遇目標，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照顧
22 利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案母生活尚不穩定且現入監服
23 刑，評估案母未能擔任適當母親角色，案家亦無親屬資源可
24 協助照顧，故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5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
26 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7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上官清芬